**附件：**

**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且使用财政资金的采购项目政策要求及注意事项**

（不含使用人才公寓、银校合作、代购代办其他非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

**一、项目意向公开**

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8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类）均需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30日公开采购意向；

2.**采购意向与最终实施可以有偏差，不影响采购。**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意向公开可作为项目开展的第一步。意向公开的30日内，**可以同步进行校内立项、计划号申报、招标文件审核等工作。**

4.意向公开流程**无需招标办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批结束后，招标办接收后办理。

**二、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文件要求， 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23年度江苏省本级货物、服务及工程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100万元）**，**4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供应商投标。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包含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制造商）均需为中小企业**。各单位应充分了解，并做好市场调研，以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

**三、采购实施计划申报**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36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4月15日起所有政府采购活动均应在“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采购实施计划。各采购单位需在**校内完成立项后**，方可到财务处计划科进行采购实施计划的申报。

2.若为**一采多年**的项目，需学校**正式行文至**省财政厅承诺未来资金投入作为申报附件，有此类项目的单位，请提前联系。

**四、采购需求调查**

1.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2.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必须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涉及以上项目的各单位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可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2.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3.校内项目开展，各单位按归口部门要求进行项目论证。针对以上文件要求必须开展需求调查的政府采购项目，各单位**注意完善**项目论证或可行性研究中相关需求调查内容。

**五、履约保证金**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2〕5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质量保证金**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清理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2〕5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也**不得将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不得以质保等名义克扣款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七、合同公示**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36号）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需按规定时间在“苏采云”中录入合同信息，进行合同公示,并同步推送至“一体化系统”,**作为支付资金的依据。**

2．政府采购合同需作为附件进行公示，各单位**可以删除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3.各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请**及时与校招标办对接**进行公示，以便后续款项顺利支付。

请各单位结合部门情况，做好2023年度招标采购项目规划，有序开展。具体事项可联系招标办，联系电话：58731441。